

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
湖南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编委会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湘新登字004号

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

卓康宁主编

责任编辑：萧燃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益阳美来印刷厂印刷

*

1993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8.375

字数：448,000 印数：1—1,000

ISBN 7—5357—1327—0

F·170 定价：10.00元

《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编写委员会

顾问：万 达 王治国 石新山 史 杰 齐寿良 谢新颖
陈洪新 周继舜 李 哲 史 平 荣成和 郁志明
王 耀 王守仁 贺秉贤

名誉主编：曹文举

主 编：卓康宁

副主编：陈彰嘉 王连福 易涤顽 杨耀辉 方湘林 于运兴
唐靖波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在浩	尹岳中	伍启明	向本荣	李汉涛	李炎巨
何佩钦	何淑媛	欧阳滋	杨德昭	周 曦	周保龙
周新安	张纪云	张维国	陈世昌	陈奔涛	胡瑞彩
钟汉章	段德蝶	洪松济	费光明	莫秋贤	郝朋柱
徐富生	黄显孟	黄铁君	彭少广	蒋显礼	蔡德莹
熊继忌					

责任编辑：杨耀辉 唐靖波

编 辑：符星海 彭少广 李 农

参与工作人员：邓在群 尹 锐 郭辅成 廖湘桂 谷太煜
赵寿南 朱健来 周文辉 王在浩 邓友生
殷世金 匡爱仁 李香市 李求成

認真总结历史经验
为实现农业的电气化商
品化社会现代化而奋斗

熊清泉

一九九二年
八月廿日

借鉴历史指导当前进一步
完善以家庭承包为基础
的双层经营体制大力
发展商品经济建设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万青山

一九九二年

八月

农业合作化是解放生产力的
重要步骤，但它需要不断发展
和完善。

为湖南农业合作化问题与思考题

刘夫生

一九五二年
八月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堅持以
完善雙層經營責任制為基礎，以
科技進步為依托，以市場為導向，
勵創改革開放，為加快發展農村
商品生產和商品經濟而奮鬥。

劉正
一九九二年

目 录

前言.....	(1)
湖南农业合作化的回顾与思考.....	(6)
喜看韶峰千年秀 四十春秋换新天	
——韶山村农业合作化纪实.....	(35)
迈步阳关道	
——长源村农业合作史调查记.....	(58)
昔日穷山岗 今朝亿元村	
——记观沙岭村走上农村工业化道路的历程.....	(77)
“秀蓬道路”重放光芒.....	(94)
历经风雨程 踏上富裕路	
——记长宁村农业合作发展历程.....	(112)
西塘农业合作经济的回顾.....	(125)
青山遮不住 毕竟东流去	
——武塘村农业合作发展历程纪实.....	(147)
采湖三十八年.....	(161)
烟花鞭炮之乡	
——浦口镇企业发展史.....	(182)
成功村农业合作发展历程与经验教训.....	(203)
合作带来巨变 改革增添硕果	
——蔡原村农业合作发展史.....	(222)
椒山之路	
——椒山村农业合作发展历程记.....	(239)

人形山的三十八年沧桑·····	(254)
十年胜过三十年 经济腾飞靠改革	
——栗山村农业合作史调查记·····	(268)
林茂粮丰的矮寨村·····	(281)
沿江村农业合作化发展史·····	(294)
曲折发展 风雨历程	
——牧马溪村农业合作发展历程纪实·····	(315)
在艰难中发展 在曲折中前进	
——泉塘村农业合作史调查记·····	(335)
步履艰难的发展历程	
——记中烟竹村农业合作化始末·····	(355)
仙仁村农业合作化简史·····	(371)
附：湖南农业合作化大事记(1949~1989)·····	(383)

前 言

《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一书，由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部、湖南省农村经济委员会组织人员，于1987年开始收集资料，并在各地区进行典型调查。到1990年止，先后整理出了“湖南农业合作化大事记”，调查了不同地区20个村的合作化发展过程，并由长期从事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工作的唐靖波同志撰写了“湖南农业合作化的回顾与思考”一文，简要概述了湖南农业合作化的全过程，记叙了成功与失误、经验与教训。本书出版，有利于广大农村工作者和史学工作者正确地认识合作制，借鉴历史，寻找规律，指导当前，探索今后。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经历了曲折的道路，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深刻教训。我们作为直接参与者和历史见证人，分享过胜利时的喜悦，也有过挫折时的苦闷与悔疚。在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农民迈向市场经济的今天，认真地回顾总结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于启迪我们的改革思路，发展适应市场经济的新的合作制，是一种有益的帮助。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尽管发生过失误和偏差，特别是50年代后期，接连发生的那些左的错误，延误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但是合作化运动本身所取得的成绩也是不可磨灭的。诸如：在所有制方面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避免了资本主义的两极分化；依靠合作的力量，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改善了生产条件，有效地推广了农业新技术、新品种，使农业生产水平不断获得提高，保证了城乡人

民对农产品的基本需求，农业有效地支持了工业建设；农民在合作化的道路上，培育了一定的集体观念，形成了一定的公共积累，办起了集体企业，为农村工业化奠定了基础。现在一些乡、村蓬勃发展的集体企业，大多靠农民的集体积累“滚雪球”成长壮大起来的。合作取得的这些成绩，应该实事求是地给予肯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28年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失误、偏差和教训，主要是要求过高过急，工作过粗，变革过快，生产关系的变动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从土地改革到1955年，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坚持了自愿互利，由点到面稳步发展的方针，先是办互助组，在劳力畜力上进行自愿的换工互助，进而在互助组的基础上自愿联合，办初级社，实行土地耕牛、农具入股，按劳分配，土地参加分红，合作社的规模一般也只有十几户二三十户。这种合作形式，表现很强的生命力，农民踊跃参加。1954年开始创办的高级社，取消土地报酬，这在当时一部分生产力发达的地方，农民也还是可以接受的。但由于对社会主义急于求成，思想上存在许多误区，以致在实践中动摇了党中央原来计划用15年时间完成合作化的计划，也动摇了党历来坚持的自愿互利、分期分批稳步发展的方针，实际只用了3年时间，即从1953年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正式公布算起，到1956年底，全国就全面合作化了。许多农民没有经历互助组、初级社，而是在锣鼓声中“一步登天”，随大流卷入高级社的。完成合作化后，按说应该有一个相当长的稳定阶段来进行巩固完善工作，然而我们没有这样做。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又办起了“一大二公”的、带“共产主义”色彩的人民公社。虽然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很快发现错误，采取措施缩小公社规模和核算单位，降低公有化程度，纠正“共产风”，使公社体制的核算单位大体恢复到了高级社时期的状况，但左的指导思想并未彻底纠正，公社内的基本核算单位仍然统一管理过死，社员没有生产自

主权，分配上仍然存在平均主义。为什么我们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老犯要求“过高过急”的错误？这就要从思想认识上找根源。我们觉得认识上的偏差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作了简单化的理解，误以为在所有制上越公越纯才是社会主义，看不到保留适量的个体私人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要性和作用，以致在合作化中不断追求纯而又纯的公有制；二是对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水平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作了片面理解，只强调以先进的生产关系带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面，看不到生产关系过高的超越生产力水平时会阻碍、破坏生产力发展的另一面，以致频繁地变动生产关系，不断地追求农业合作的高级形式；三是把社会主义的模式面定化，误认为农业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上必定要是劳力统一调配，集中劳动，看不到农业受自然条件的制约，生产上带有很大的随机性，需要农民随机处置，需要保留农民的自主生产积极性，也看不到家庭经营在现阶段具有发展生产的驱动力，以致过分强调集中统一管理，过早地取消家庭经营，抑制了农民自主生产积极性，使农业合作长期陷入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四是不善于区分现象与实质、个别与一般，把个别、部分地方、部分农民要求合作的积极性，当成普遍的积极性，把部分地方可行的办法，当成普遍可行的办法，看不到轰轰烈烈的表面现象所掩盖的假象和诸多矛盾，以致背离自愿互利和稳步发展的方针。这些认识上的偏差，是与我们全党缺乏理论修养密切相关的，可见理论的学习与指导是多么的重要。

回顾农业合作化的历史，我们还意识到，我国农业合作的模式过于单一。长期以来，我们偏重土地耕种的合作，轻视供销合作，更不懂得从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入手来组织合作。这种单一的土地劳力合作，难以推动商品农业的发展。纵观世界工业化和商品农业发达的国家，都十分重视农业服务性的合作。我国的

农村合作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势必要冲破单一的格局，朝着多种合作形式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了农村的改革，使我们的思想豁然开朗，恍然大悟。80年代初农村第一步改革中推行的家庭承包责任制，把农村合作推向了一个新阶段。这种以土地公有为纽带、家庭经营为基础，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开，既维护了土地公有制，保留了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又融入了家庭经营的优越性，有效地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使农民成了具有自主权的生产者，为农村发展商品经济创造了条件。实践表明，这种合作经济新体制，显示出极大的活力和优越性，适合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水平和农村管理水平。集体统一经营和农户分散经营，两个经营层次可以各展所长，相互促进。家庭经营有利于发展精细农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统一经营则具有协调、管理、服务和积累的职能，有利于开发集体的自然资源，增强集体的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帮助农户扩大家庭经营的内容和规模。所以我们应当下大力完善这种新体制，充分发挥两个经营层次的积极性。

有的同志认为，家庭经营既然适合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具有优越性，大可不必再搞集体的统一经营。我们觉得这种主张似乎又将陷入偏颇，脱离现实。诚然，家庭经营潜力大，生命力强，只要农业社会化服务跟上来，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应该长期稳定。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家庭经营的局限性，一家一户分散经营，规模小，商品量少，应变力、承受力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难以应付市场的竞争和风险，而且分散独个经营，有些事是办不了、办不好或者办起来不合算的。因此我们在积极发展家庭经济的同时，也要积极发展集体经济，或者发展新的合作联营经济，在专业化生产上搞合作，搞股份式经营。现在商品经济发展迅速的地方，许多是集体统一经营在起主导作用，或者是新的合作经

济、合伙经济在起主导作用，可见我们不能只顾发展家庭经营，而不重视发展集体的统一经营和新的合作经济。

《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共湖南省委、省顾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许多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与具体指导，熊清泉、万达、王治国、刘夫生、刘正、卓康宁等同志为其审稿或题词，省顾问委员会专为此书邀集老同志进行了座谈，齐寿良、谢新颖、赵处琪、石新山、曹文举、史杰、刘宗舜、史平、荣成和、李哲、王耀、贺秉贤等同志谈了许多好的见解。另外，还有何晓明、尹岳中、黄显孟、张维国、蔡德莹等一些长期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亦对此书提出了宝贵意见。省财政厅拨出专款，各地、州、市委及其农委为其进行典型调查，在此，我们向所有为本书出版作出了奉献的同志表示敬意和感谢！

《湖南农业合作化纪实》作为一部史料书，力求材料翔实可靠，文字通俗易懂，但由于编辑人力和水平所限，难免有错漏和不完整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耀辉

写于1992年12月

湖南农业合作化的回顾与思考

湖南的农业合作化运动，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变化过程。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农村广泛地开展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经过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的农业合作化高潮，全省普遍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农业合作化。随着1957年冬开始出现的农业“大跃进”形势以后，1958年秋季又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人民公社所代替。这种以“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人民公社组织，直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进行改革，实行了以土地公有制为前提，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双层经营”新的合作经济体制。今天，我们在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继续强调完善以双层经营为主体的合作经济体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实践中，对所走过的道路进行回顾与思考，从中吸取教益，继续开拓前进，是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

（一）

我省农村从1950年冬季开始，分期分批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夏季基本完成。全省约有1890多万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2610万亩土地和大批的生产生活资料，实现了多年梦寐以求的“耕者有其田”，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农业生产迅速恢复，1952年就已经超过了抗日战争前的水平。但因大多数农民家底薄，资金、耕牛、农具短缺，加之单家独户经

营，难以抵御各种自然灾害，这就在客观上产生了互助合作的要求，于是，各地党委就及时地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1952年3月，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1951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和中共中央中南局的指示精神，发布了《关于推广劳动互助，加强组织起来的指示》，部署全省“有计划、有领导地发展各种不同类型的互助组织，解决土地改革后农民的劳力、畜力不足及其生产困难”，要求“争取3年左右，把农村80—90%的劳力组织起来”，并“在互助运动有基础的地区，推广常年定型的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全省每一专、县掌握一两个典型组”。到1952年底止，全省参加各类互助组的农户为96.88万户，占总农户12.8%，其中常年性互助组19556个，临时的季节性互助组132873个。

1953年春，省委针对当时农村土地改革刚刚结束，各阶层群众情绪不完全稳定，生产积极性尚未充分发挥的情况，及时发出指示强调必须广泛地反复地宣传土改后各项有关发展生产的政策。主要的是“保护土地、房屋及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同时，也要“继续不懈地教育农民走向合作化的道路”。1953年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是：“普遍号召与大量发展临时互助组，有重点地发展常年互助组，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在这年的上半年，一些地方在发展互助合作过程中，却违背自愿原则，出现了“强迫编组、一轰而起”的现象。6月中旬，省委及时地批转了《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我省当前互助合作运动的主要情况和问题的报告》，批评和纠正了这些地方正在滋长的“盲目冒进”的倾向，并决定将原计划试办的3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只办25个，将原计划1953年全省互助合作的组织面占农业人口的40%改为30%，常年互助组由原占农业户的4%改为2%。当时，部分地区在纠正急躁冒进时还结合处理了一些自发社，除了“个别确实合乎办社条件，全体社员群众真正自愿者，应予批准”外，一

般都加以说服改为互助组。

可是不到半年时间，省委于12月14~30日召开全省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传达了毛泽东同志10月15日和11月4日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及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提出：1954年互助合作运动的重点是“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继续“大量发展临时性、季节性互助组，积极培养和发展常年互助组，团结带动单干农民发展生产”。这次会议要求全省参加各种类型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由1953年的22.3%上升到1954年的50%以上。到年底止，而实际参加各类互助组的农户数，已占到全省总农户的56.48%；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原有的25个要求发展到300个，争取县县办社。到年终分配时，实际上参加1954年决算分配的已达到430个。一般的县2个到4个，工作基础与互助合作基础较好的县5、6个。

1954年11月25日至12月15日，省委召开全省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指出：“农村工作今后的方向是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社会主义，而其中心又是互助合作运动”。会议根据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结合湖南实际情况，确定今冬明春农业合作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普遍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培养提高和发展各种互助组（特别是常年互助组），带动和团结广大农民一起搞好生产，其中心环节则是新建15000个左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坚决地、全面地把农村工作的重心转移到互助合作方面来”。为此，省委并于12月12日发出《关于今冬明春办好150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指示》，指出：“办好这一批社，既可以为全省的农业合作化打下坚实的基础，也是完成我省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农业合作计划的成败关键”。特别强调新建社一定要充分保证质量，“建立一个，办好一个，只许办好，不许办坏”。要求“各地、县、区委书记和委员必须亲自学会办社”；“地委、县委还必须立即成立农村工作部，使其成为党委